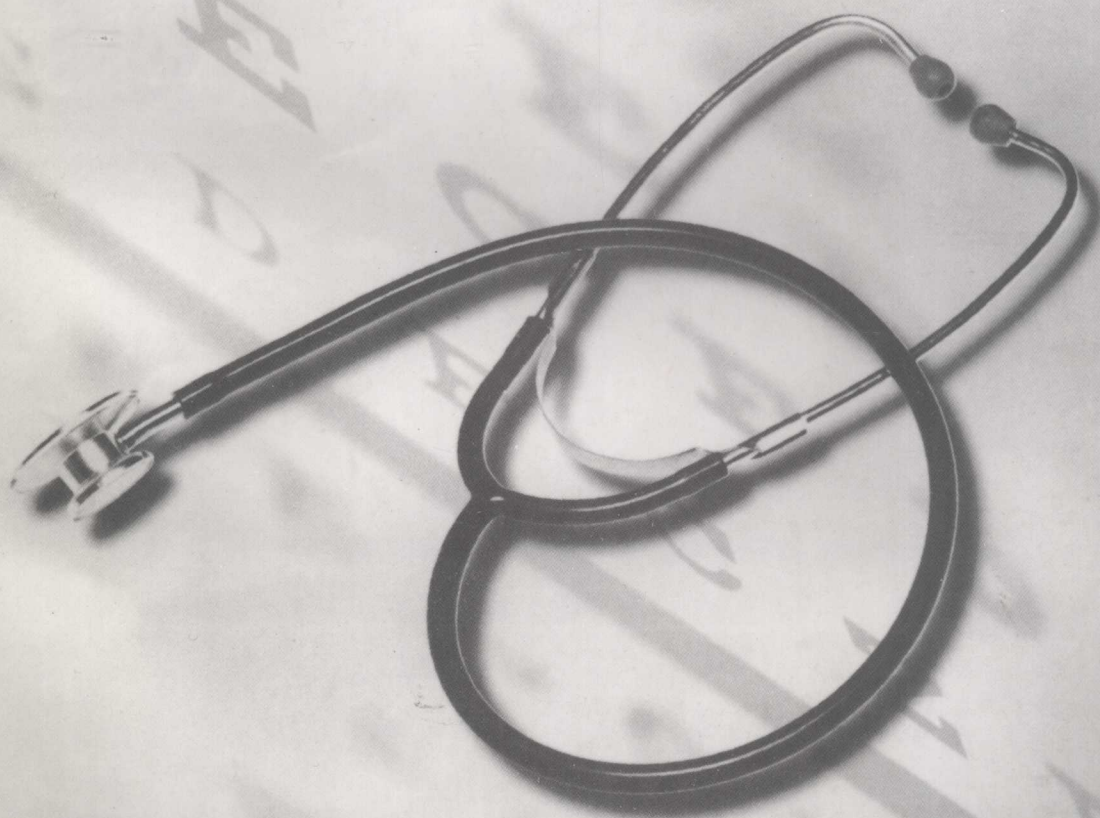


第四军医大学吉林军医学院

DI SI JUN YI DA XUE JI LIN JUN YI XUE YUAN

继续教育



2003 · 1 < 总第 2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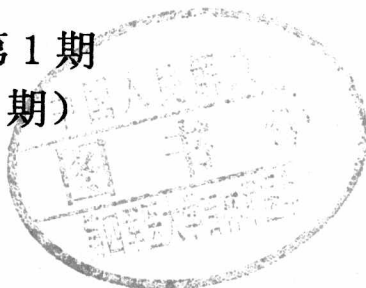


吉军医学院610 2 00713689

第四军医大学吉林军医学院 继 续 教 育

(函授教育专刊)

2003 年第 1 期
(总第 2 期)



主 编：第四军医大学吉林军医学院训练部继续教育科

地 址：吉林市吉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32033

联系电话：0432-6950110 、 6950120 (地方线)

0322-50110、50120 (军线)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国家教育委员会 (87) 教高三字 002 号

1987 年 2 月 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 (以下简称高等学校) 举办的高等函授教育 (以下简称函授教育) 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高等学校的优势, 扩大高等教育的规模, 提高办学效益, 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举办函授教育, 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之一。高等学校在办好全日制教育的同时, 要创造条件举办函授教育。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 必须把函授教育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机构编制、基建项目等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 进行统筹安排。

第三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包括本科、专科、单科进修以及大学后的继续教育。举办本科、专科函授教育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人数一般应在两千人以上, 拟办函授教育的专业必须已培养了两届以上本、专科毕业生;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 有专职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人员,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 有一支与函授招生规模相适应的合格的专、兼职函授教师队伍; 有按国家教委关于制订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的函授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有符合培养规格要求的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有能实施函授教育各个教学环节所必需的条件。

第四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的任务是: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本、专科函授毕业生必须达到高等学校同层次、同类专业毕业生的相应水平。

第五条 高等师范函授教育, 必须以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为主要任务, 其它

各类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也应承担培养师资的任务。

第六条 函授教育必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划函授教育时,要根据本系统、本地区的人才规划和学校条件,在专业设置和招生地区等方面,切实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要由学校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分别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大学后的继续教育,要经学校主管部门批推,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本、专科函授教育招生必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第八条 函授教育开设的专业,必须是适合以函授方式施教的专业。开设的专业名称,应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的全日制专业目录为依据。

第二章 教 学

第九条 函授教学应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为主,并组织系统的集中面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全过程。

第十条 教学计划是实现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依据。函授教育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应参照全日制同类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函授教育特点,制订函授教学大纲。本、专科函授教育,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

第十一条 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考试)。面授及教师指导的实验、实习应占高等学校同层次同专业授课总学时的百分之三十左右。

第十二条 在教学工作中应充分发展教师的主导作用。各种教学环节,都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同时充分调动函授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函授教学要注意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三章 科 研

第十三条 在抓好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各校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除一般的科学研究外,函授教育的科研课题,应着重在对函授教育特点、规律的研究,高等函授的教育方法、教学管理和教学手段等远距离教育问题的研究,高等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和研究,同时也可以结合函授生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

第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应纳入学校的科研规划,保证必要的条件,对取得的科研成果要组织交流推广,并给予奖励。

第四章 教 师

第十五条 加强函授教师队伍的建设是办好函授教育的关键。

函授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应由热爱函授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兼职教师组成。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比例确定编制。函授教师可定编到人,也可定编不定人,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函授教师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对函授生热情指导,严格要求,教书育人。要积极钻研业务,编好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不断总结函授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函授教育规律,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开展本门学科及函授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在评定函授教师的任职资格时,对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考核,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还应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着重从教学成绩、编写教材、教学资料的质量以及科学研究成果等方面考核。在进修、参加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以及学术休假等方面,应与其他教师一视同仁。

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从政治上、生活上对函授教师给予热情关怀和帮助。

尊重他们的劳动, 切实保证他们工作上、生活上的必要条件, 鼓励他们在函授教育上做出成绩。对于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并做出优异成绩的函授教师,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函 授 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招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 并对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实施继续教育。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函授生应当努力学习, 刻苦钻研, 认真完成学业, 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修养。在职函授生要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对学习成绩优异并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函授生,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凡经所在单位批准, 按国家规定, 经考试录取的在职函授生, 按教学计划的要求, 参加实验、面授、复习和考试以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答辩等占用的工作时间, 应作为学习公假, 其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 参加集中教学活动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 由函授生所在单位解决。函授生所在单位, 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学习, 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本、专科函授生在学期间, 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不能具有双重学籍。

第二十二条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 到校集中学习期间, 学校应统筹安排其使用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图书馆、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

第二十三条 函授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 考试考查成绩合格, 并通过思想政治鉴定者,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国家承认

其学历。按照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函授生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六章 函授辅导站

第二十四条 函授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的机构。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照函授教育的特点与函授生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配合，双方协商建立函授站，并就此签订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函授站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函授主办学校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设立函授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有连续或隔年报考函授的生源；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能就地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能提供教学场所和其它教学条件；能提供或筹集函授站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主办学校应聘请思想作风正派、大学毕业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函授站的专、兼职辅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应当指导和考核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对他们有计划地进行培训，组织他们到学校进修、集体备课、交流辅导经验等，不断提高其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在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方面进行指导和检查、部委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要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办学条件，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函授教育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对函授教育的办学质量和效益进行有组织的评估，评估工作应聘请经验丰富的函授教育专家、教授、管理干部和用人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必须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根据办学规模、专业设置、覆盖范围,分别设立函授学院、函授部(处)或在学校教务处设函授科。函授学院、函授部(处)、函授科列入高等学校机构序列。学校应根据函授生规模和开设的专业,确定管理干部的编制。

第三十一条 函授学院、部(处)主要负责函授教育的计划、教学管理和招生工作,函授教育方面的基建、设备、后勤等工作。分别由学校的有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有一名校长(院)长分管函授教育工作;各相关系应有一名主任全面领导该系的函授教学工作;各相关教研室应有一名主任主管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函授教师成立函授教研室或函授教学小组。函授教研室主任,应由有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三十三条 函授教育各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选派作风正派、熟悉教学业务、组织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对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管理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经费,由主管学校的各级政府拨款、函授生所在单位缴纳和函授生本人适当交费等三个渠道解决。函授站所需经费,由设站单位提供或筹集。联合设站的由有关单位分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条例》不符的规定,即停止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条例

总参、总政、总后（2002）参训字第 6 号

20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提高函授教育质量，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教育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函授教育（以下简称军队院校函授教育）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军队院校函授教育，是指军队院校面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招收培养现职干部和士官，以在职自学为主，面授辅导为辅，运用多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有组织、有计划开展的一种教育形式。

第四条 军队院校函授教育是国家和军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干部和士官继续教育的重要形式。举办函授教育的军队院校，必须贯彻中央军委确定的院校教育方针，落实按需培养、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函授教育质量。

第五条 军队院校函授教育的基本任务是：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军事人才。

第六条 军队院校开办函授教育，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健全的教育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有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
- （二）有能够承担函授教学的专职和兼职教员队伍；
- （三）有适应部队需要并适合以函授方式实施教学的学科专业；
- （四）有与培训专业、培训层次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 （五）有能够满足函授教学各环节需要的教学设施、设备。

第七条 举办函授教育的军队院校，由继续教育处（科）负责函授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没有编制继续教育处（科）的院校，由相关部门归口管理。院校负责组织管理函授教育的部门，在进行函授教育有关工作时，可以对外称函授部。

根据函授教学工作的需要，可以在部队设立函授站，协助院校组织实施函授教学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 总参谋部军训部归口管理全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军队院校函授教育政策和规章；

- (二) 拟订函授教育发展规划和函授教育开办专业计划;
- (三) 参与干部、士官函授学员招生计划的制定和招生工作;
- (四) 负责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命题工作;
- (五) 负责函授教育学籍、学历和学位管理工作;
- (六) 参与制定院校函授教育收费标准;
- (七) 检查指导函授教育工作,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八)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总参谋部军务部在组织全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拟订函授教育任务规划和士官函授教育开办专业计划;
- (二) 负责士官函授学员招生计划的制定和招生工作;
- (三) 参与检查指导士官函授教育工作,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四)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总政治部干部部在组织全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拟订函授教育政策和规章;
- (二) 参与拟订函授教育规划和干部函授教育开办专业计划;
- (三) 制定干部函授学员招生计划;
- (四) 组织干部函授学员的招生工作;
- (五) 参与检查指导干部函授教育工作,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六)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总后勤部财务部在组织全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拟订函授教育政策和规章;
- (二) 负责制定院校函授教育收费标准;
- (三) 检查指导院校函授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四)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总部、军兵种、军区有关业务部门在组织直属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方面, 按照业务分工, 参照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有关款项规定的内容履行相应职责。

总部有关业务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全军院校相关专业的函授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举办函授教育的军队院校, 在组织实施函授教育工作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军队函授教育方针、政策, 执行军队函授教育规章, 落实函授教育任务;
- (二) 制定函授教育实施细则, 并组织贯彻落实;
- (三) 拟制函授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组织编审函授教材;
- (四) 组织实施函授教学活动, 进行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改革, 开展函授教育科学研究;

- (五) 负责函授学员招生工作和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工作;
- (六) 检查指导函授站的工作;
- (七)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制 度

第十四条 军队院校函授教育开设的专业,应当与本院校担负的训练任务相一致,符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军队院校专业目录及规范的要求。函授教育一般不开设实验、演练、操作等实践性强的专业。

第十五条 军队院校开办函授教育、增设函授教育专业、提高函授教育培训层次,由院校提出申请,经上级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总部审批,其中,属于干部函授的,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审批;属于士官函授班次的,报总参谋部审批。

第十六条 军队院校函授教育包括大学专科和大学专科起点升本科两个层次;军队院校函授教育一般实行学年制,学制应当比同层次同专业的全日制班次延长 1 至 2 年。

举办函授教育的院校,已在全日制班次实行学分制的,经批准,可以在相应专业的函授教育班次中实行学分制。

第十七条 军队院校对录取的函授学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学籍注册,函授学员的学籍管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条例》执行。函授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由院校颁发毕业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电子注册。

第十八条 函授教育的考试,由组织函授教学的院校命题,试题的难度应当与全日制班次学员的试题相当。院校应当按照保密规定邮寄、携带试卷,并负责监考,各门课程的试卷由院校统一评阅。

第十九条 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可以按照军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大学本科函授毕业学员授予学位。

第二十条 院校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直属院校的函授教育办学质量和效益进行评估。院校应当结合函授教学实际定期组织自评。

第四章 招 生

第二十一条 军队院校函授教育招生计划,应当根据总部批准开办的函授教育班次、院校的函授教学能力和部队生源情况制定。

干部函授学员招生计划,由院校提出初步意见,上级军训、干部部门审核汇总,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审批后,列入军队院校招生计划统一下达。

士官函授教育,采取院校与部队联合举办函授教育班次的形式组织实施,其招生计划,由有关院校根据部队士官培训的需要提出初步意见,各大军区级

单位军训、军务部门审核汇总,报总参谋部军训部、军务部审批后,列入年度士官招生计划统一下达。

第二十二条 军队院校招收的函授学员,应当是军队现职干部和士官。招收大学专科函授学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或者同等学历;招收大学本科函授学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学历。

第二十三条 报考军队院校的函授学员,应当参加全军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函授学员招生考试的组织工作,干部函授学员由各大军区级单位招生办公室负责;士官函授学员由各大军区级单位士官招生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四条 军队院校招收函授学员,应当按照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并填发录取通知书。干部函授学员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各大军区级单位招生办公室负责办理;士官函授学员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各大军区级单位士官招生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二十五条 保送入学的实施办法按照总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 学

第二十六条 函授教育应当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确保教学质量。函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由院校参照同专业同层次全日制班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结合函授教育特点制订。

第二十七条 院校通用的函授教材,由总部组织编审或者推荐选用;部分院校和专业通用的函授教材,由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编审或者推荐选用;其他函授教材,由院校自行组织编审或者选用。

第二十八条 院校组织实施函授教学,应当采取有计划、有指导的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法。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集中面授(网上授课)、辅导答疑、作业、实验(演练、操作)、考核、毕业设计或者毕业论文及答辩。

第二十九条 院校应当加强对函授学员的辅导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面授时间。各门课程面授和教员指导进行实验的学时,应当达到同专业同层次全日制班次授课总学时的 30% 以上。

第三十条 院校应当加强对函授学员作业的检查指导。主要课程的作业由教员批改记分,作业成绩在课终评定成绩中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三十一条 院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函授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积极研究开发现代教育技术,推广应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提高办学效益。

第六章 教 员

第三十二条 承担函授教学任务的教员,由院校根据函授教学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函授教员应当是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员,也可以聘用具

有相应水平的兼职教员。

第三十三条 函授教员必须忠诚国防教育事业,热爱函授教育工作,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精心备课和讲授,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总结函授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 函授教员的教学工作量,应当与本院校全日制班次教学工作量同等计算。院校应当定期组织对函授教员进行考核,考核应当遵循函授教育规律,着重从授课质量、编写教材(资料)以及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评结果作为教员任职、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章 学 员

第三十五条 函授学员必须牢固树立为国防事业献身的思想,端正学习态度,努力掌握规定的学习内容,认真完成作业,自觉遵守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函授学员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容进行自学。平时每周自学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占用工作时间 4 小时。学员集中面授(网上授课)、实习、复习、考试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需占用的工作时间,由学员所在单位统筹安排。

第三十七条 函授学员到院校或者函授站集中学习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应当由学员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向院校或者函授站请假。对缺课学员,院校或者函授站应当安排补课。

第三十八条 函授学员已经学过本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以上的,或者已经取得国家承认相应学历单科结业证书的,由学员提出申请,经院校训练部门审核批准,准予免修,并将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注记“免修”。免修课程不得超过考试课程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 函授学员因工作调动,需要转换函授站学习的,由学员通过函授站向院校提出申请,院校应当安排学员在调入工作单位就近的函授站继续参加函授学习。

第八章 函 授 站

第四十条 函授站是院校对函授学员实施教学和管理的机构。行政工作受设站单位的领导,教学业务工作受院校的指导。

第四十一条 函授站一般设在军队团以上单位,同一驻地的单位,经过协商,可以联合建站。函授站的数量、布局、规模和形式由院校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建站双方应当签订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设立函授站的基本条件是:

(一) 应当有 20 名以上的函授学员;

(二) 能够提供教学场所和基本食宿条件;

(三) 能够配备必要的兼职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函授站的主要任务是:配合院校做好函授学员的招生工作;组织函授学员参加面授、辅导、复习、作业(实验)、考核等教学活动;负责安排教学场所和教员、学员的食宿;协助办理函授学员的学籍、学历、学位等有关事宜;推荐函授教学兼职辅导员;定期向院校汇报函授教学管理情况;落实院校函授教育有关规定,做好函授学员集中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函授站一般设站长、副站长和兼职工作人员若干名,站长通常由设站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兼任,其它人员由设站单位确定,并报院校备案。经院校同意,函授站可以聘请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一定教学能力并热心函授教育工作的人员担任辅导员。

设站单位应当重视函授站的基础建设,保持函授站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院校应当加强对函授站教学工作的检查指导,提供必要的教学保障条件。

第九章 经 费

第四十四条 函授学员应当向院校缴纳学费。学费可分别由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本人支付,其中个人支付的学费不得少于学费总额的 20%。

第四十五条 函授教育收费标准按照总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函授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集中面授、考试的教学活动所需的差旅费,按照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院校函授教育经费的收缴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全军统一的财务规章制度。函授教育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函授教育工作。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军队院校函授教育工作中,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总部批准,擅自开办函授教育班次和严重超计划招生的;
- (二) 违反有关招生规定,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学员的;
- (三) 违反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擅自招收地方学员的;
- (四) 违反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出具其他学业证明材料的;
- (五)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院校函授教育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院校开展函授教育活动, 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军兵种、军区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总参谋部军训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5 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条例》即行废止。

第四军医大学吉林军医学院函授学员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学院正规化建设,建立和维护学院正常的函授教学秩序,严格函授学员学籍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条例》及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学员须凭录取通知书和报到须知,按规定日期缴费、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假期从报到截止之日的第二天算起,不得超过十天。未经请假逾期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在开学后的第一次面授辅导时按照招生条件,对新学员进行复审。复审合格者,予以注册登记,即取得学籍;复审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籍,取消函授学员资格。

第五条 函授学员取得学籍后,为学院正式成人高等教育学员。在学习期间不得考其它院校,不得具有双重学籍。

第六条 学员须按规定日期按标准缴费、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如数缴费者,须报学院批准。超过规定日期不予以办理缴费、注册手续,以自动退学论处。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员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与面授辅导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归入学员档案。

第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类。考核成绩的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

六十分为及格。评分以课终考试成绩为主,参考平时考查成绩。平时考查成绩一般占该课程成绩的 10%-30%。

第九条 课程的考核一般在每次集中面授辅导后进行。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在下次面授前进行补考,补考成绩按“补考及格”、“补考不及格”记载。

第十条 学员已经学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以上的,或者已经取得国家和军队承认相应学历单科结业证书的,由学员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批准,准予免修。考试成绩或原单科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注记“免修”。免修课程不得超过考试课程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学员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须事先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以缓考。缓考成绩记载按正常考试对待。无正当理由擅自缺考或考核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准参加常规补考。如确已悔改并表现良好者,经学院批准毕业前允许补考一次。

第四章 留(跳)级、转学(转专业)、 休学、退学、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函授学员不实行跳级、留级、转学、休学制度。因故不宜继续学习者,一律取消学籍。转专业,根据学员工作实际和本人申请,经学员所在单位同意,报请学院批准,可转入学院开设的同层次、同年级的其他专业。

第十三条 学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 经过补考,学年累计有一门以上课程仍不及格者。
- (二) 因故中断学习超过一学年以上者。
- (三) 具有双重学籍者。
- (四) 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学习者。

退学不是一种处分。学院根据退学者的不同情况,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学员取得学籍后,因故自动退学,学院不退当年及以前的学费。

第十四条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以及组织和煽动闹事、严重破坏教学秩序,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